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庄农发〔2026〕11号

签发人：纪传星

关于印发2026年庄河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农发〔2026〕5号）要求，为加强农作物种子监管，规范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应用示范，确保春耕生产用种安全，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6年庄河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庄河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大连市相关要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农作物种子监管，规范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应用示范，确保春耕生产用种安全，推进种业科技创新，按照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大连市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以春耕备耕为契机，以严格检查、强化执法为主线，以严厉查处套牌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为重点，在全市集中开展种子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各类种子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净化种子市场，规范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应用示范，保护种业创新主体和农民合法权益，为推进种业振兴，促进全市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一是通过开展全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以下简称

“专项行动”），确保春季种子监管工作始终保持高位运行，强化组织领导，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应用示范工作；二是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种子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种子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应用示范得到顺利实施，农民用种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三、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以玉米、大豆、水稻、马铃薯和蔬菜等作物种子为重点，选择辖区内部分种子集中交易市场、经营门店、网络电商平台开展检查，马铃薯种薯及部分集中供种地区种子可在仓库检查。原则上抽取种子样品数量不少于上年。

（二）检查内容。一是种子生产经营行为。检查经营门店等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是否具备资质并按规定备案，备案品种是否齐全、备案信息是否完整等；是否建立种子销售台帐，台帐是否完整规范等；是否存在“白皮袋”种子、假冒侵权、无证生产经营、网络违法销售种子等行为。二是品种审定登记情况。检查市场销售种子，是否存在主要农作物未审先推、已撤销审定品种违法推广销售等情况；是否存在列入登记目录的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未经登记而发布广告推广，未经登记而以登记品种名义销售等情况。三是种子包装标签。检查市场销售种子的标签和使用说明，

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规范等，重点核查二维码信息是否真实可追溯；检查认证种子标识是否超范围使用等。**四是**种子质量、真实性和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抽取种子样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展净度、水分、发芽率、品种真实性、品种纯度、健康质量等检测；非转基因玉米种子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转基因玉米种子进行转基因性状真实性、性状纯度检测；开展转基因制种基地制种企业亲本种子质量检测结果核查等。**五是**转基因玉米产业化应用。检查辖区内销售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经营主体通过手机APP开展转基因种子经营信息填报等可追溯情况等。**六是**种子检疫情况。检查种子的植物检疫证明编号和植物检疫证书，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货证不符、违规调运等情况，检查从国（境）外引进种子的引种计划性、引进后种植使用和疫情监测情况等，抽取种子样品，检测是否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

四、进度安排和方式

专项行动时间为2025年2月至6月，分为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总结上报3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年2月28日至3月3日）

制定并印发《2025年全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安排部署专项行动。各乡镇街道农业部门要迅速行动，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面向种子生产企业、经营门店，从事粮食生产和服务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的宣传发动工作。

向从事粮食生产和服务的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发放《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向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经营门店发放《致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做到宣传工作无遗漏、无死角，充分彰显监管高压态势，营造社会舆论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3月4日至5月31日）

包括集中检查、重点暗访、扦样检测、跟踪溯源、依法查处等五项重点任务。

集中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安排执法力量，选择辖区内部分种子交易市场、经营门店、马铃薯种薯及集中供种地区种子仓库，尤其是投诉举报多、过往发现问题多的种子经营主体和场所开展集中检查，现场扦取种子样品；加大力度开展对网络平台销售种子的检查和扦样。及时开展玉米种子转基因成分速测。

重点暗访：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暗访，以玉米种子为重点，着力发现问题线索，暗访对象既包括玉米种子交易市场、经营门店、集中供种地区种子仓库和网络销售平台，又包括从事玉米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种植农户等，为及时发现问题种子线索，严禁非法种子下地夯实基础。

扦样检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玉米种子进行转基因成分速测。将排查、暗访扦取的玉米、水稻和大豆种子样品3月底前送至大连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处。

跟踪溯源：市农业农村局要对排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集中梳理，逐一溯源。对涉及外市或外省的问题线索及时以正式报告上报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查处：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执法程序，对排查、暗访、检测、信访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调查、立案、取证，依法严厉惩处。对外部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移交地反馈查处结果。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侦查处理。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6年6月1日至6月9日）

市农业农村局在2026年6月9日前，完成专项行动的总结评估工作，以正式文件向大连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表（附件1-4）与典型案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农作物种子监管相关工作是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重要内容，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把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加强行动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全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对投诉举报多或过往发现问题的企业、门店、网络销售平台等适当加大检查频次，对获得种子认证、诚实守信的合理减少检查频次。

（二）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组织开展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

专项行动是实施种业市场净化行动，完成转基因玉米大豆产业化应用示范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目标任务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增强开展好专项行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在全面落实春季种子监管各项任务的同时，突出抓好转基因玉米产业化应用示范种子和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玉米种子的监管。要以规范转基因玉米产业化应用示范种子的备案和溯源管理为引领，强化种子质量监管。要紧盯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监管不放松，增强高压态势，强化扦样检测，采取“带牙齿”的措施，坚决制止非法转基因玉米种子下地，为转基因玉米产业化应用示范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种子质量管理和执法体系建设，保障种子检测、执法经费，配备种子执法设施设备，加强种子监管执法力量，确保依法依规开展种子质量扦样检测和执法工作。

（三）依法依规，严格执法。市农业农村局将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检查。执行规定程序，规范开展扦样、记录及取证等工作，确保公正、科学、规范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要及时核查，依法严厉打击，做到有案必查、有查必果，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种子，要依法处理生产经营主体，并按程序及时通报处理结果。对举报投诉线索要及时组织分析研判，具备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对上级转办的案件线索，要及时调

查处理和反馈。要加大查处结果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强化警示震慑。对有案不查、执法不严、处罚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加强宣传，协同配合。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提高种子生产经营者及从事粮食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广大农户的法律意识。市农业农村局要面向社会发布举报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主动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工作机制，做好行刑衔接，开展联合执法，形成上下联动、内外协作、齐抓共管、震慑有力的监管格局。

（五）强化指导，主动服务。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农业生产实际，通过开展新型农民培训、送科技下乡、网络媒体宣传、印发宣传册（单）等多种有效方式，大力推广适宜当地种植的绿色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引导用种者“看主体证照、看生产厂家、看包装标签、看适宜区域”，从正规渠道科学选种购种。做好面向规模种植大户、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点对点购种指导服务，着力提高作物单产水平。

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和电子信箱：

电话：89706235（种植业管理室），89700315（农业执法队）

电子邮箱：zzy89706235@163.com。

- 附件：1、2026年庄河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 3、致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1

2026 年庄河市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纪传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副组长：孙福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清桥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成 员：朱 辉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吴成波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室主任
魏丽萍 市农业农村局财务室主任
路建华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能源与农机管理室主任
靳新章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室主任
李 林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中队长

附件 2

致全市农民朋友的一封信

农民朋友们（种植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

春耕在即，为保障广大用种者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提醒广大农民朋友们在购种时，注意以下几点：

一、选择正规门店。要到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或在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种子商店购买种子；不要购买流动商贩销售的种子；不要通过网络（快手、抖音、微信等）购买没有凭证的种子。

二、选择适宜品种。要根据种植习惯，参照往年已种的品种表现，选购适宜本地区种植，粮质好、成熟好的品种；不要购买未经审定，未引种备案的主要农作物种子；不要购买未经过审定的、以“抗虫、抗旱”等噱头销售的非法转基因种子；不要购买假劣、侵权、套牌种子。

三、查看种子标签。要看种子包装是否规范，有无标签和使用说明；使用手机扫描包装袋上的二维码，查看信息是否与包装袋标注相符；不要购买没有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散装”、“白包”种子。

四、索取销售凭证。购种时应索取公章清晰的正规种子销售凭证；保存好销售凭证和种子包装袋（标签），留存至收获后。

五、注意保护现场。种子种植后如出现异常情况，应保护好田间现场，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投诉，经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诉讼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3

致全市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

全市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门店：

春耕备播将至，我市已进入农业生产备种用种的关键时期。为杜绝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让农民能够买到“放心种”，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共同维护种子市场秩序，请各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及经营门店共同做到：

一、秉持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理念，自觉遵守种子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不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研究试验、生产加工、推广销售转基因种子，不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生产经营或超范围生产经营种子。

二、规范品种报审（登）、备案、推广、网络售种、经营档案记录等行为；不推广销售未经审定、引种备案和被撤销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不推广或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三、规范种子标签、说明、二维码等使用，坚持种子销售全程质量可追溯，对经营的种子质量负责，认真做好种子经营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不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不应包不包、非法包装和套袋经营。

四、加大优良品种培育和推广力度，为用种者提供高产、优

质、高抗、广适突破性新品种;不侵权生产经营种子,自觉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不编造、篡改区试数据,保证报审(登)品种数据真实。

五、加强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诚实守诺,主动接受管理和监督;不虚假宣传农作物品种特征、特性等内容,不欺诈销售、不哄抬种价,不低价倾销,不强买强卖或欺行霸市。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28日